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0--011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受检单位：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11号

样品编号: 20--011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(渔洞河水厂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3月3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4月02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2020年04月02日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刘利斌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 011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3
浊 度	度	< 3	0.5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83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15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3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以下空白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1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 012 号

样品编号: 20— 012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宁陕小学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3月3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4月02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 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公 章
2020年04月02日
签发人: 胡永成

检验者: 张 燕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 012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	检 验 结 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4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87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03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以下空白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1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 013 号

样品编号: 20— 013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初中部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3月3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4月02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 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2020年04月02日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引侠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 013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4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92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05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以下空白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: 张 燕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1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14号

样品编号: 20—014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宁陕高中院内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3月3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4月02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张 燕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 014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2
浊 度	度	< 3	0.3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7.55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08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未检出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 以下空白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: 2020--01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宁陕县自来水厂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04 月 02 日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

宁疾控检(2020)第0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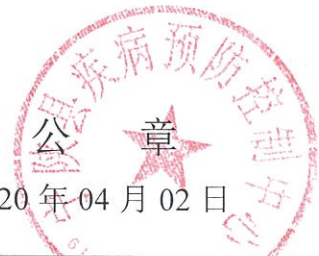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: 20—015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(疾控中心二楼)	商 标	
生产单位	县自来水厂	样品来源	送 检
样品性状	液体(塑料桶及无菌袋装)	生产日期/批号	
样品数量	2500mL	收样日期	2020年03月31日
样品规格		报告完成日期	2020年04月02日
委托单位	县自来水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宁陕县城关镇渔洞河		
检验项目	浊度、色度、PH值、肉眼可见物、嗅和味、二氧化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。		
检验依据	GB/T5750-2006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: (评价参考 GB-5749-2006)

此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-5749-2006》。



2020年04月02日

检验者: 张 燕

签发人: 胡永庆

宁陕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报告书(续页)

样品编号: 20— 015

第 3 页/共 3 页

项 目	单 位	限值	检验结果
色 度	度	< 15	1
浊 度	度	< 3	0.20
肉眼可见物		不得含有	不含有
嗅和味		无异臭、无异味	无
PH 值		6.5-8.5	6.94
二氧化氯	mg / L	出厂 ≥ 0.1 末梢 ≥ 0.02	0.06
菌落总数	CFU / ml	100	1
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



检验者: 张 燕

审核

张 燕